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2 执恢 2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萍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[REDACTED] 族，
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江华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[REDACTED] 族，
住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新 0102 民初 778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陈江华的存款、收入 240466.2 元（其中本金 239966.2 元，执行费 5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陈江华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江华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娄 俊 伟

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七 日

书 记 员 阿 迪 力 江

